臺南市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請領標準

	<u> </u>	<u>م</u>	教退佚、炀殁宋甲丁女肌字 傻付	明'领'亦十
項		目	公 費 別	備註
學費	國	中	全公費: 6, 240 元 半公費: 3, 120 元 全公費: 0 元 半公費: 0 元	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 規定—國民中小學學 生免納學費。
雜費		中	全公費: 高一: 1,740元 高二— 1.選修自然組者: 1,740元 2.未選修自然組者 1,740元 高三— 1.自然組: 1,740元 2.社會组: 1,740元 半公費: 高二: 870元 高二: 1.選修自然組者: 870元 2.未選修自然組者: 870元 高三: 1.自然組: 870元 2.社會組: 870元	一、公立國中由行政院 中由行政際 中國列經費補助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
	國	<u> </u>	全公費: 14,000 元至 29,000 元 半公費: 7,000 元至 14,500 元 全公費: 12,000 元至 23,000 元 半公費: 6,000 元至 11,500 元	_
制	服	費	全公費:1,500 元 半公費:750 元	補助以每 <u>學年</u> 領受。
書	籍		全公費:1,000 元 半公費:500 元	補助以每學期領受。
副	食	費	全公費:每月2,800元 半公費:每月1,400元	
主	食	弗	核給二十六公斤者: 全公費:每月以700元計算。 半公費:每月以350元計算。 核給十三公斤者: 全公費:每月以175元計算。 将公費:每月以175元計算。 核給十二公斤者: 全公費:每月以323元計算。 半公費:每月以161元計算。 半公費:每月以161元計算。 ※需前經核給主食米有案者,方可請領。	